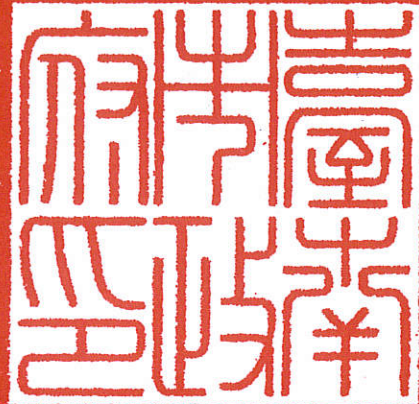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804996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預訂舉行「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」第二場公聽會現因故取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訂公聽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三時整。
- 二、原訂公聽會地點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2樓會議室
（地址：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-4號）
- 三、旨揭公聽會因故取消，將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